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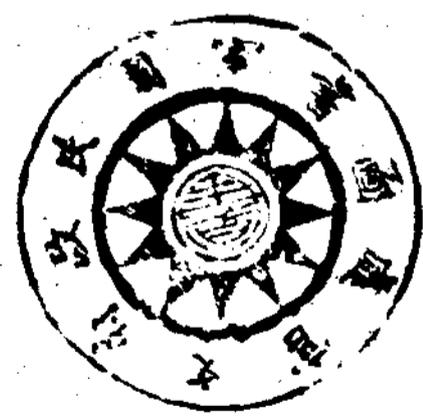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



會會刊

褚民誼題



# 目錄

照片

一、常務理事凌武官長

二、暑期日語補習班教職員攝影

本會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本會第九十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會主辦私立日語專修學校章程

本會八月份各組工作紀錄

公牘

會員動態

大事記

附載

- 一、本會三十年八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 二、本會招待來賓留宿一覽表
- 三、留學生友遇後援會緣起書



常務理事凌武官長

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主辦暑期補習班教職員攝影



# 本會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點 香鋪營本會

出席人員 傅式說 陳 羣李文漢代 王 修 趙正平王修代 徐蘇中傅式說代 諸青來

列席人員 伊東隆治 周禮恪 趙如珩 朱 旭 朱 明 查士驥

主席 傅式說代

紀錄 周禮恪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

1. 據學術組呈報暑期日語補習班結束情形請予備案
2. 據學術組呈報暑期日語補習班與日語專修學校移交情形請予備案
3. 日語專修學校王校長依據第三次校董會決議請准將八月份經常費仍領全數內教員薪俸並據節項下以充建築該校運動場及四面圍牆之用除前撥國幣叁千元外又續發國幣叁千玖百柒拾陸元

##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常務理事補充案

決議 附理事名單函請離京常務理事在理事中委託一人代表

一、主席交議 上海購屋案

決議 暫緩購置

### 丙、臨時動議

一、學術組提議 暑期日語補習班籌備員中未得相當安插而尙在辦理結束事宜者九月份薪給應如何辦理  
敬請公決案

決議 由日語專修學校八月份經費內支給

# 本會第九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 香舖營本會

出席人員 蔡 培 王 修 陳 羣 李文漢代

列席人員 周禮恪

主 席 蔡 培

紀 錄 周禮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周主任幹事報告

新月記第三期建屋費百分之二十計國幣壹萬陸千叁百叁拾肆元陸角柒分恆豐水電工程第二期造價百分之三十計國幣叁千玖百元時代公司傢具造價第二期計國幣叁千捌百叁拾叁元均已分別付訖

## 乙、討論事項

一、所有權狀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前由經常費暫墊請在建築費項下撥還案

決議 在建築費項下撥還經常費

二、建康路彈子抬搬運費陸拾元提請撥發案

決議 照付

三、傅委員榮膺浙省主席履新在即所有各項付款應否先請傅委員預簽支票以便到期支付請公決案

決議 在傅委員離京期內所有支付款項由王委員修代以資便利

四、俱樂部應置窗簾業交時代公司開具估價單請審議案

決議 通過照肆千肆百元辦理

五、張工程師水電設計費案

決議 設計費照百分之五撥付

## 本會第十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四時

地點 香鋪營本會

出席人員 蔡培王修 陳羣李文濱代

列席人員 周禮恪 張靜波

主席 蔡培

紀錄 周禮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俱樂部建屋設備經費收支情形（附報告表）

## 乙、討論事項

一、俱樂部開辦費概算書請審議案

決議 先請本會由經常費內暫墊國幣壹千元購置急需用品

# 本會主辦私立日語專修學校章程

六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精通日語人才溝通中日文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私立日語專修學校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由中華留日同學會主辦設董事會爲最高機關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下設秘書一人總務教導  
二處主任各一人並設教導文書庶務會計各員及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秘書秉承校長處理日常一切行政及攷核事宜設文書員一人管理文書收發及保管案卷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庶務會計各一人助理員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掌理本校經濟之收支校舍校具  
之保管員工之督率及其他一切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教導處設主任一人教導員一人助理員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務訓育一切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延聘中外教員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事宜  
第八條 本校設置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導會議 三、事務會議 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 第三章 學生

第十條 本校除專修科外得附設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

第十一條 專修科每學年招收一學級以四十名為度留日預備班每期暫定四十名日語補習班每期八十名至一百名

第十二條 專修科以初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五歲至二十歲品性優良體格健全者為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留日預備班以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品性優良體格健全者為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日語補習班凡在高小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而品性優良者均得報名投考

第十五條 專修科三年畢業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均為六個月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專修科發給畢業證書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發給修業證書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六條 各班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暫定如下

#### 甲、專修科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第一學年	一	一	一
第二學年	一	一	一
第三學年	一	一	一



應用文 二 特別講演 二 體育 二

共計三〇小時

### 丙、日語補習班

讀本 四、文法 三、會話 五、

共計十二小時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學費一律免收每月收體育費一元（補習班除外）雜費一元入學時繳納保證金五元（畢業發還中途退學者沒收）書籍文具自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出董事會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校長提出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本會八月份各組工作紀錄

## 甲、總務組

### 一、重印新同學錄

本會同學錄編印以來會員服務機關及住址變更者甚多並新會員申請入會者亦有一百餘人原印同學錄自不適用乃於本月招商重印一千五百本約下月初可以印竣分發各會員

### 二、舉行會員同樂會

本會為聯絡會員感情起見於本月十日會同交際組辦理第一次會員同樂會假座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放映電影招待在京會員及其眷屬共發出參觀券五百張

### 三、赴滬接洽購買房產及租用事宜

本會准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之請求由本會出資在滬購置樓房一大幢租予該分會使用奉理事長諭派主任幹事前往洽商現已返京將接洽情形具文呈復

### 四、請領補助費

本會主辦日語專修學校請求政府補助經費已奉財政部批轉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六月份按月補助國幣伍千元六七月份補助費已由本組填具請款書領款書具領

### 五、招待東京帝大教授等

日本東京帝大教授谷口先生等四人來京漫遊小有滯留由本會招待在二樓貴賓室住宿

六、派員監視暑期日語補習學校與日語專校辦理移交暑期日語補習學校業已結束於本月二十九日將印信傢俱校舍等全部移交於日語專修學校接收本組派員前往監交

七、派員督促玄武湖俱樂部工程

本會玄武湖翠洲俱樂部工程殊爲遲緩除已函保證人警告新月記營造廠注意外由本組每日派員前往察看工程並督促迅速完工

## 乙、學術組

一、專校備案經教育部批准

關於專校備案事宜經本組擬具文稿檢同各項章則要綱等送會呈請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奉教育部祕字第五四二二號批示准予備案矣

二、請領專修學校政府補助費

本會向教財兩部請求之專校補助費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六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伍千元即由本組備具呈稿送會向教育部請領六七八各月補助費

三、簽請轉知專校添設高級日語補習班

本組應暑期日語補習班學生之請求簽呈 代理理事長批准於專修學校內增設高級補習班一班以資進修

四、召開專修學校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專修學校董事會於八月十九日下午六時在香港營總會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王校長所提議案四件

五、結束暑期日語補習班

本組主辦之暑期日語補習班原定八月底結束嗣以日語專修學校開學關係催辦移交爰提前於八月二十三日結束課程舉行修業攷試廿四廿五廿六三天結算分數填寫修業證明書暨成績表廿七日下午集合全體教職員及本組職員攝影以留紀念並於是晚舉行歡譙三十日起發還學生保證金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移交校舍傢具於專修學校

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本組將校舍傢具印信雜件等造具清冊移交日語專修學校接收當由總務組派員在場監盤以昭鄭重七時餘點交手續完竣

七、推荐日本退還庚子賠款項下留日學生公費學額據本會幹事竺縵卿函稱其弟竺華封子竺永章業於今春考入日本明治大學本學部經濟學科第一學年附來證明書兩紙聲請本會向教育部推薦留額補給日本退還庚款項下留日學生公費等語經核各該生資格尙屬相符當由本組擬具文稿檢同原附證明書二紙送會轉呈教育部核奪並函請駐日大使館查照

丙、出版組

一、編印第八期會刊

一、搜集各種關係資料 二、編製會員動態及本會大事記 三、初校復校

二、分送會刊

將印就之第七期會刊郵寄各會員及關係各機關各學校

### 三、呈請增加經費

近因物價高昂一切印工紙張製版亦隨之加價以致原定出版經費不敷支出擬請每月增加經費壹百元業經呈由 代理理事長提交理事會決議通過

### 四、統計分送會刊冊數

本會分送京內外各會員及國內外各機關各學校之會刊按月列表統計以資考查

## 丁、交際組

### 一、參加銀行開幕典禮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月十二日開幕本組代表本會參加典禮

### 二、辦理第一次會員同樂會

本月十日舉行第一次會員同樂會放映電影除會員外並招待與本會有關之各機關是日計到會員及來賓等共計五百餘人

招待借宿來賓

八月份在本會借宿之來賓共計本國籍五人日籍三人

## 戊、調查組

### 一、調查粵省留日同學

本組組長查士驥於七月下旬請假赴廣州參加東亞新聞記者大會乘便調查粵省留日同學近况茲已於本

月十二日返京銷假向 代理理事長提呈報告書并因廣州已有留東同學會之設立與本會尙無連絡似應援中日文化協會成例去函商請改名爲本會廣州分會上項報告書及建議已蒙本會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二、登記及審查新會員學歷以便介紹入會

本會時有新會員來會申請入會本組先行登記及審查其學歷以便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予以介紹入會

三、登記及剪貼八月份中日文報紙及雜誌以及各種刊物

本組將八月份之每日中日文報紙雜誌及各種刊物逐一登記編號陳列並將隔日報紙有關本會會務及會員動態者剪下分類保存

# 公牘

## 一、函東京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

爲請留額補給竺華封竺永章日本退還庚款項下留日學生公費由

逕啓者據本會幹事竺縵卿函略稱其弟竺華封子竺永章業於今春攷入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本學部第一學年與日本退還庚款項下留日學生給發公費資格相符擬請推荐留額補給公費等語據此除呈請教育部核奪外相應備函奉達此項請求是否與定章相合即煩

查照核辦至緞公誼此致

駐日大使館

中華留日同學會啓八月二十九日

## 附竺幹事縵卿來函

經啓者查日本退還庚款項下之留日學生給發公費辦法凡已入日本專門及大學之留學生皆可由

貴會推薦歷經辦理有案舍弟華封小兒永章業於今春考入東京明治大學本學部經濟學科第一學年資格尙屬相符茲將舍弟小兒證明書各一份隨函附呈即希

查照提請教育部會同興亞院審核准予留額補給公費是所企盼此致

留日同學會

竺綬卿謹啓八月十四日

## 二、函廣州留東同學會

### 函請加入本會希酌奪見復由

經啓者此次本會調查組組長查士驥赴粵參加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順便調查粵省留日同學近况抵廣州後迭經與該地留日同學個別會晤得悉粵省留日同學早有留東同學會之組織會員已有一百二十餘人內部情形與本會大致相同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討論簽以貴會宗旨及所負任務既與本會相同亟應互相聯絡藉謀發展查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廣州分會本稱中華東亞聯盟本年首都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成立後即改爲今名本會與貴會均隸屬於

汪主席領導之下名義似應一致特函奉商擬請貴會加入本會改爲中華留日同學會廣州分會以正名義而符系統茲檢奉本會會章一份即希察照酌奪見復爲荷此致  
廣州留東同學會

附章程一份

中華留日同學會代理理事長陳羣啓八月二十二日

## 三、呈教育部

呈請撥發日語專修學校八月份補助費由

案查本年六七兩月份本會日語專修學校每月補

助費伍仟元業經

鈞部分別撥發在案所有八月份該項補助費待用孔

亟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轉咨財政部請領轉發以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長李

中華留日同學會代理理事長陳羣謹呈九月八日

#### 四、函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

爲中止購置上海極司非爾路房屋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本月四日

貴分會大函商請減低租賃上海極司非爾路房屋租金等由准此查關於本會擬行購置上項房屋一案經提請本會臨時常務理事會討論以業主內有糾葛決議暫緩購置紀錄在卷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

中華留日同學會訊九月十日

#### 附該會來函

逕啓者前承

貴會派員周禮恪君蒞會交到

台函祇悉一是當由敝會黃祕書長敬齋親與接洽以彼此意見微有出入之處結果俟提交幹事會議後再行決定度周君當已陳請

察核矣茲敝會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召集第九次幹事會議除報告本案接洽情形外即經提出討論簽以雙方均爲公益起見函復貴會酌減五百元每月付給租金法幣一千元至於各項捐稅如地皮捐應由業主負擔房租等項當由租戶負擔辦理等語一致決議紀錄在案

貴會敝會職責相同誠有休戚相等聲氣相通之誼故在在與

貴會有密切之關係值此敝會成立未久基礎未固之際端賴協力扶掖當益足以謀中日文化之發揚光大相應復請

察照尙祈

俯賜允諾俾便進行實深感幸此致

中華留日同學會

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啓九月四日

## 會員動態

八月十九日

武進同鄉會公宴李次長祖虞榮任實業部次長

八月二十四日

新任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派員赴該會辦理接收事宜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國府爲尊崇先聖起見特派文官長徐蘇中前往曲阜致祭

浙江旅京同鄉會假中日文化協會開茶會歡送傅主席

我國代表出席東亞記者大會秦墨晒氏發表大會後之感想

八月三十日

浙江復興協會假中德文化協會歡送傅主席公推沈其昌致歡餞詞旋由傅氏致答詞三時許散會

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慈儉婦女學會及兒童教育協會假中德文化協會聯合歡送趙校長傅主席諸委員長等席間由萬孟婉

女士致歡送詞

九月一日

全國度量衡局長葉秉衡今日到局視事

九月二日

行政會議通過黃大中爲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黃榕垣爲宣傳部專員  
新任浙江省主席傅式說氏偕同省委等謁陵致敬

九月四日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監事會開第七次監事會公推江亢虎爲主席

九月六日

下午四時蔡市長召集各區坊保長在市府大禮堂訓話闡述防空之重要性希望市民通力協助達成使命

九月十一日

浙江省主席傅式說氏到杭視事

九月十二日

本京市府大禮堂召開首屆評價委員會蔡市長蹇局長吳憲仁等各委員均到會參加會議  
中政會議通過特任李聖五爲駐德大使

# 本會大事記

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七時外交部徐部長及陳處長假本會宴請佐藤所長

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七時外交部周次長假本會宴請新聞記者

本日本會第一卷第八期會刊出版

九月二日

本會辦公時間改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九月三日

下午四時開第九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

下午五時開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

下午七時本會同仁公宴常務理事傅主席監事李部長

九月十日

正午十二時本會宴請日本第一高等學校教授麓保孝先生

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開第十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

下午七時本會同仁公宴常務理事趙校長及佐藤寬次博士共三桌

九月十七日

中午十二時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委員長陳主任委員假本會宴請荒木博士

下午四時上海大學假本會開校董會

下午六時上海大學陳董事長假本會歡宴該校校董

# 中華留日同學會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30 年 8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5165.12	收 入 之 部	
6400.00	上 月 底 結 存 數	
	本 月 份 經 常 費	
	支 出 之 部	
	薪 金	1840.00
	工 餉	458.00
	文 具	308.60
	郵 電	44.15
	消 耗	621.18
	修 繕	24.70
	租 賦	20.00
	雜 支	111.15
	器 具	98.00
	學 術 事 業 費	
	會 刊 出 版 費	554.88
	交 際 費	269.65
	調 查 費	80.35
	特 別 辦 公 費	600.00
	其 他	280.00
	本 月 底 結 存 數	6254.46
	說 明	
	本年一月至七月份節餘 \$ 5165.12 本月份節餘 \$ 1089.34 合計如結存 數。除奉准在節餘項下 動支各款外實存節餘 \$ 1794.83	
\$11565.12	合 計	\$11565.12

# 本會招待來賓留宿一覽表

姓名	房間 號數	貴賓 留宿 日期	留宿 日數	介紹人	備註
王鍾麟	二樓 一	自七月十六日起 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九	傅式說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教授接洽影印孤本小說戲曲
長谷川三雄	二樓 三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	八	傅式說	出席中日文化協會舉辦中日文化交流展覽會
菊地精二	二樓 三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	八	傅式說	出席中日文化協會舉辦中日文化交流展覽會
野口彌太郎	二樓 三	自七月三十日起 至八月六日止	八	傅式說	出席中日文化協會舉辦中日文化交流展覽會
中根直介	二樓 一	自七月二十七日起 至八月三日止	二	傅式說	日本駐上海領事
蔣丙然	二樓 三	自八月四日起 至八月十一日止	十一	趙正平	編歷委員
黃炳星	三樓 五	自八月十二日起 至八月十九日止	四二	趙正平	駐日學務專員
黃亦星	三樓 五	自八月二十二日起 至八月二十九日止	四二	趙正平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學生
胡逸名	二樓 一	自八月二十九日起 至九月五日止	三	戴英夫	京都帝國大學學生
谷口吉彦	二樓 一	自八月二十九日起 至九月五日止	三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視察華中文化

松井清	二樓 三	自八月十九日起 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三	戴英夫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視察華中文化
堀江英一	二樓 三	自八月十九日起 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三	戴英夫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視察華中文化
李佩秋	二樓 三	自八月二十八日起		陳羣	襄辦圖書纂輯
谷口吉彥	二樓 一	自九月二日起 至九月六日止	五	趙正平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景嘉	二樓 一	自九月二日起		趙正平	京都帝國大學學生

## 留學生友遇後援會緣起書

留學生友遇會係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名譽幹事數十年來渡華獻身於教育事業之丸山傳太郎先生所倡辦專為留日學生介紹良善家庭及機關以資輔助其完成負笈之本旨為目的并設丸山翠松學寮及家庭會館以供留學生寄宿之用此次為擴充收容員額擬購地添造房屋其所需經費約計日金拾萬元特由坂西利八郎先生等贊助組織後援會發表緣起書茲將原文及該會章程譯錄如下希各會員熱誠加以贊助為荷

### 緣起書

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名譽幹事丸山傳太郎先生為留學生友遇使自明治三十年來即渡華獻身於教育文化事業憑其以往之經驗為留日中國學生介紹良善人格及家庭以資輔助其完成負笈之本旨起見大正二年在歡迎孫文先生大會演講席上力說設置留學生友遇會之必要返日以來努力從事於留學生友遇事業并得植村牧師小崎牧師新渡戶博士吉野博士澀澤子爵江原素六高橋本吉長尾半平馬伯援日正少將陸奧伯爵阪井德太郎江藤豐二山本邦之助王正廷博士大塚小一郎松岡博士大倉男爵森村男爵山井格太郎諸公之贊同援助鞠躬盡瘁凡三十年受其惠者無慮數萬人同仁等對其努力之事績曷勝感佩當此建設世界新秩序重大時機之際來日留學者日益增加而先生所主特之事業亦隨之而更形重要其所經營（二十有餘年）之家庭學寮及家

庭會館不敷應用實有擴充之必要茲擬購地添造寄宿舍以便多收五十名之寄宿生敬求各方予以援助同仁等  
認爲斯舉適合時宜應予同情其所需經費約計日金拾萬元尙祈賢達諸公賜予援助爲幸  
昭和十六年七月

## 留學生友遇會翠松學寮擴張後援會

留學生友遇會代表

小崎道雄

後援會委員長

坂西利八郎

顧問

周部長景

溫世珍

松岡均平

阿部義宗

松山常次郎

清水安治

山本忠興

小林喜一

原田瓊生

細井次郎

副委員長

會計監督

委員

岩村成允

濱田正直

星 李 王 大 渡 何 河 高 田 根 生 植 黑 山 山 牧 增 嚴  
一 英 育 川 部 庭 井 橋 川 大 津 江 村 田 下 室 田 田 智  
介 才 幸 守 流 道 敏 大 藤 孝 末 永 善 武 義 開  
嚴 增 牧 山 山 黑 植 生 根 田 高 河 何 渡 大 王 李 星  
智 田 田 室 下 田 村 江 津 川 橋 井 部 川 育 英 一  
開 義 武 善 幸 男 環 之 郎 郎 郎 子 成 平 才 介 一

方 林 大 押 萱 桂 揚 高 田 中 村 黑 谷 安 松 牧 益 小  
信 樹 島 川 野 井 覺 田 島 村 川 津 木 野 野 富 松  
榮 生 正 美 長 駒 安 進 嘉 三 新 直 偉 菊 太 虎 政 武 治  
方 林 大 押 萱 桂 揚 高 田 中 村 黑 谷 安 松 牧 益 小  
信 樹 島 川 野 井 覺 田 島 村 川 津 木 野 野 富 松  
榮 生 正 美 長 駒 安 進 嘉 三 新 直 偉 菊 太 虎 政 武 治

小松隆	小林寅次郎
高良富子	吳文蔚
江藤豐二	佐藤貞次郎
佐藤定吉	佐伯好郎
坂本義孝	蔡梅溪
齊藤惣一	崔淑青
公森太郎	木內京子
水野恭介	三宅驥一
志立鐵次郎	下瀨謙太郎
鹽澤昌貞	菅儀一

## 附 會 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留學生友遇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對外來留學生從家庭的友誼的待遇輔助其完成留學之本旨爲目的
- 第三條 本會根據上述目的實行左列事項
- (一) 介紹良善家庭及機關并關於家庭寄宿之事項
- (二)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特設丸山家庭學寮以供留學生之寄宿俾便作良善家庭寄宿之準備并具家庭的國際會館之

性質

第五條 本會以下列會員組織之

(一)維持會員 常年捐助本會者

(二)贊助會員 捐助本會者

(三)名譽會員 對本會有功勞者

(四)特別會員 由本會會長推薦者

第六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下

會長一人 由理事會推薦之

常務理事一人 就理事中由會長委派之

理事若干人 由會員大會公選之

顧問若干人 由理事會推薦之

友遇使若干人 由理事會委派之

第七條 會長統轄本會會務

常務理事掌理常務

理事組織理事會參與會務

友遇使經營丸山家庭學寮並担任一般友遇之任務

第八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議機關每年舉行一次

第九條 理事會隨時由會長召集遇有不舉行會員大會時代行決議

第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捐款充當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部於東京牛込區山吹町二丁目七七番地丸山家庭學寮內

留學生友遇會職員名單

會長		顧問		理事									
小崎道雄	岡部長景	松岡均平	阿部義宗	溫世珍	松山常次郎	清水安治	山本忠興	小林喜一	小牧虎次	齊藤惣一	益富政助	松野菊太郎	水野恭介

常務理事  
留學生友誼使  
後援會委員  
代表

楊	林	王	何	小	坂	丸	菅	坂	田	原	濱	生
				林	西	山		本		田	田	江
覺	樹	育	庭	寅	利	傳	儀	島		瓊	正	孝
			次	八	太			義				
勇	生	才	流	郎	郎	郎	一	孝	進	生	直	之

## 本刊廣告價目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
底封面外	一〇〇元	五〇元	無	無	
正封面內	八〇元	四〇元	無	無	
底封面內	七〇元	三五元	二〇元	無	
普通	五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無	

附註(一)上列價目係一期計算長期登載另給折

扣彩色製版酌加費用

(二)如欲刊登廣告請到香鋪營本會總務組  
接洽

##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刊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南京香鋪營

出版者 中華留日同學會

珠江路中段四三〇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